

# 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共 8 人(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位于睢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肉鸭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初加工分割鸭肉及其副产品 5 万吨设计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1月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完成《江苏潘氏洪福禽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2年1月14日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潘氏洪福禽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睢环项[2012]11号)。2013年11月，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江苏潘氏洪福禽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变更为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说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潘氏洪福禽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变更为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变更说明的复函》。项目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建设完成并调试生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0 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12 月 6-7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烘干车间排气筒所排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 环评中设计 3 条生产线，即 1 条肉鸡加工生产线，1 条肉鸭加工生产线，1 条熟食品加工生产线；实际建设中有 2 条肉鸭加工生产线，不再建设肉鸡加工生产线和熟食品加工生产线。

(2) 年屠宰肉鸡 1900 万只，年屠宰肉鸭 800 万只，形成年产鸡肉 35500t/a（其中 6000t/a 用于熟食原料），年产鸭肉 11540t/a（其中 4000t/a 用于熟食原料）副产品 2960t/a，设计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禽肉；实际建设中年屠宰肉鸭 1800 万只，形成年产鸭肉 45000t/a，副产品 6945t/a。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1945 吨禽肉。

(3) 环评中设计肉鸭生产工艺流程中有金属探测工序，实际建设中未设置金属探测工序。

(4) 环评中设计 1 台 4t 的水煤浆锅炉，实际建设中有两台锅炉（6t、8t），一备一用，使用天然气。

(5) 环评中设计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空气净化器处理达标；实际建设中增加光氧处理设施。

(6) 环评及批复中检疫不合格病鸭卫生填埋，实际建设中检疫不合格病鸭委托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活禽装卸平台周围的初期雨水应引入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直接排放。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

规模为 900t/d，采用“格栅—隔油—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屠宰车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等必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 （2）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00t/d，采用“格栅→隔油→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徐州创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屠宰车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等有防渗、防腐处理。（3）验收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能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创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由于区域内目前没有集中供热，允许项目自建 1 台 4t/h 临时水煤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要采用碱液水膜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并通过不低于 35 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烧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在项目所处区域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临时水煤浆锅炉必须无条件拆除。

熟食加工油炸工序和生活食堂烹饪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要经过工业油烟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应规模标准。

认真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生鸡、生鸭要采取合理的存放方式；安装抽风装置收集鸡、鸭屠宰车间，鸭毛加工车间，固废临时存放点各恶臭源，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空气净化器处理达标；同时加强绿化，降低恶臭污染环境。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建设了一台 6t 天然气锅炉和一台 8t 天然气锅炉，一台使用一台备用；未建设熟食加工油炸生产线，食堂烹饪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机处理。待宰区安装抽风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鸭毛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安装抽风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水塔除臭剂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下风向测点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气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待宰区、鸭毛加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各净化器出口所排废气中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 3、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和生产期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如制冷系统、屠宰设备、空压机、泵房和泵机、锅炉房风机等，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用时采取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隔声、加装消音器、绿化等降噪措施，保证场界噪声达标，生产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要全面贯彻循经济和清洁生产的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按《报告书》要求肉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为“宰前检疫一挂鸡一电麻一放血一浸烫脱毛一脱毛一净小毛一去爪一净膛一宰后检疫一预冷一分

割加工—速冻—金属探测—换装—冷藏”。肉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为“宰前检疫—挂鸭—电麻—放血—浸烫—脱毛—浸蜡—冷却剥蜡—去爪—净膛—宰后检疫—净小毛—预冷—分割加工—分级计量包装—速冻—金属探测—换装—冷藏”。熟食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为“原辅料验收—腌制—上浆粉—油炸—速冻—计量包装—金属探测—装箱—冷藏—销售”。建设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工艺技术、污染防治和原材料综合利用上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选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了畜禽加工生产线，建设了两条鸭肉加工生产线，未建设肉鸡加工生产线及熟食加工生产线；肉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中无金属探测工序。建设了天然气锅炉，淘汰了水煤浆锅炉。生产设备随着工艺的优化也进行了调整。石蜡循环使用和检疫不合格禽类以及宰后检验不合格产品，委托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等。

(2)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要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储池，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外排；将环境风险和事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现场检查情况：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324-2018-013-C，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和应急组织机构，充实环保和配置应急人员，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开展生产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全体员工需经考核合格者才能录用上岗。强化厂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档案工作，纳入平时工作日程、保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现场检查情况：建立环保和应急组织机构，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开展生产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运行台账记录等档案工作。

(4) 环评批复要求：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冷库应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和管理，经有关资质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运行台账档案的记录、传输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事故。

现场检查情况：已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档案的记录、传输工作。

(5)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厂界外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日前大

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住宅环境敏感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30 户居民签定租赁合同做为企业用房。

(6)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对禽类病酮体的管理，防止病菌传播，保证人体健康，禽类病酮体必须单独安全处理，严禁与其他副产品残留物、禽粪便等固废混合处理，杜绝污染转移危害。

现场检查情况：病死鸭及其屠宰过程中的废弃物，委托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7)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全厂只能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应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项目试生产前安装到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企业要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环境监测站或委托环保部门监测。各类排气筒应设置有利于采样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口、采样平台，各类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应设立明显环保标志及永久性采样平台。

现场检查情况：设置了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污水总排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合理选择绿化种树。提高厂区绿化率。并在厂界外设置不低于 10 米宽的绿化带，以减轻项目废弃、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检查情况：厂区绿化面积 29586 m<sup>2</sup>，在厂外设置不低于 10 米宽的绿化带。

(9)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全部尾水能够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及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光华村八一组、八二组、梁庄组等居民住宅搬迁完毕，作为项目试生产核准的前置条件。

现场检查情况：已于睢河水利站签订污水接纳协议；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30 户居民签定租赁合同做为企业用房。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废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能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州创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天然气锅炉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下风向测点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气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待宰区、鸭毛加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各净化器出口所排废气中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鸭毛烘干车间租赁给他人未监测，要求对鸭毛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所排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 七、验收结论

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在补充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和完善监测报告后，同意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 万吨禽肉及深加工产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